APR022018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关于C-L-案 日期：2018年4月2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表示其为一名功夫大师和武僧，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撤销了表格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的批准，认定记录未能确立所寻求利益的资格。具体而言，审理主任发现与申请人的移民历史和佐证文件有关的差异和不一致之处。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其还主张审理主任不当撤销了其申请的批准。2018年2月，我们基于海外调查中发现的记录中的额外差异签发了一份意图驳回通知（NOID）。申请人以一份陈述和额外附件作出回应。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本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提供给符合条件的外籍移民，前提是其具有杰出能力，且：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关于C-L-案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 已上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 ”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始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中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该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亦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审查“ 每一份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既单独审查也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关于撤销，本法第205条，8 U.S.C. § 1155，相关部分规定，国土安全部部长“ 可随时以其认为良好和充分的理由，撤销其根据第204条批准的任何申请的批准。 ”

关于经通知撤销，移民上诉委员会曾表示：

在Matter of Estime案中……本委员会指出，当签发通知时记录中的证据，若未经解释和反驳，将因申请人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而足以导致签证申请被拒时，即属为“ 良好和充分的理由 ”适当签发撤销签证申请意向通知。在作出决定时记录中的证据，包括申请人针对撤销意向通知提交的任何反驳证据或解释，若足以导致此种拒绝，则撤销决定将获维持。

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0 (BIA 1988)（引用Matter of Estime, 19 I&N Dec. 450 (BIA 1987)）。

关于C-L-案

审理主任认识到申请被错误批准这一事实本身，即构成撤销移民申请批准的充分和良好理由。同上。签证申请的批准不赋予申请受益人任何权利，因为签证申请的批准仅是签证申请程序中的初步步骤。同上，第589页。受益人仅凭申请的批准，并不有权获得移民签证。同上。

二、分析

A. 撤销

最初，审理主任批准了该申请。经进一步审查，其签发了撤销意向通知并最终撤销了批准。我们已考虑在上诉中以及针对我们的NOID（意图驳回通知）回应中就撤销理由提交的所有证据，详见下文。

在撤销申请批准时，审理主任质疑申请人所声称的作为少林寺武僧的资格。具体而言，审理主任注意到申请人的婚姻和育有子女，这似乎与佛教的某一方面相悖。因此，审理主任认定“这一武僧身份应在其结婚时（2009年）即已终止。”

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提供了2004年“全国青少年武术精英锦标赛”和2005年“全国青少年武术锦标赛”的虚假获奖证书。具体而言，审理主任发现申请人在获得这些奖项时已超过21岁，本无资格作为青少年参赛。此外，审理主任指出，证书上含有公认的奥运会五环相连标志。然而，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拒绝允许国际武术联合会加入奥运会；因此，其不被允许使用奥林匹克商标。

此外，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在2004年“首届世界传统武术节”和2006年“第二届世界传统武术锦标赛”上的两个奖项是因参赛而颁发的。审理主任还指出，这些证书是通用性的、填空式的，尽管国际武术联合会网站上公布了这些赛事的官方成绩，但申请人并未被列入获奖者之中。

针对审理主任的撤销意向通知，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来自 少林寺方丈的信函，其中解释说“即使是已受戒的僧人也可以随时选择还俗”，并且“如果武僧团中高级别的武僧选择还俗，只要他继续在寺外倡导和传承少林功夫和禅宗，他仍被视为少林寺的武僧。”此外， 表示，尽管申请人还俗并结婚，他仍被视为武僧。然而，审理主任认定，由于 信函中存在不一致之处，这些陈述“没有根据且可能虚假”。特别是，审理主任发现

。

关于C-L-案

申请人在美国居住和就业的 时间线与以往的移民申请不符。例如，审理主任指出，尽管申请人在2008年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实地考察期间身在 少林寺，但 从未提及申请人的居住地或对 少林寺的服务。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来自 和 的信函，声称申请人获得了审理主任所质疑的奖项。具体而言，来自 和 的信函表明，申请人在2004年和2005年青少年锦标赛中参加了18-39岁年龄组的比赛。关于“ 首届世界传统武术节 ”和“ 第二届世界传统武术锦标赛 ”，来自HAS的信函称，少林寺武僧不允许参加任何比赛；但方丈决定申请人可以参加，但“ 其姓名和最终成绩不得出现在比赛成绩册中 ”。此外，申请人还提交了释方丈的另一封信函，确认申请人参加了这些比赛，并重复了 的信函内容。

在撤销申请批准时，审理主任质疑这些信函的真实性。具体而言，审理主任指出，这些信函未写在相关组织的信笺纸上，也未提供联系信息。此外，审理主任认定这些信函似乎“ 格式相似 ”。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仅因未列出申请人在美国行程的每一个细节而不当质疑[已隐去]信函。此外，申请人声称其提供了充分证据证明其获得了这些奖项。他还主张，审理主任采用了美国的文件起草标准而非中国的标准，且奥林匹克五环标志的使用与其资格无关。

申请人还提交了一封来自[已隐去]的信函，该人概述了其先前的信函，并表示“ 列出[申请人]赴美的全部旅行记录并非其本意 ”，包括前往[已隐去]少林寺的记录。此外，申请人提供了有关中国标准文件格式、中国政府机构使用“ 红头文件 ”以及在中国文件上使用印章（“ 盖章制度 ”）的文件材料。再者，申请人提供了来自[已隐去]和[已隐去]的补充信函。具体而言，关于2004年青少年节，其提交了一封来自[已隐去]的“ 证明信 ”，声称其先前信函中的陈述属实。此外，关于2005年青少年锦标赛，其提交了一封来自[已隐去]的“ 证明信 ”，声称其先前的陈述属实，并称“ 我们不会长期保存关于其参赛或该锦标赛的详细材料，这封证明信是我们能提供的唯一证明。 ”我们注意到，这些信函均未包含地址或联系信息，也未指明信函的作者；相反，信函上盖有相关组织的名称印章。

' 4

\

.

Matter ofC-L-

在上诉审理期间，USCIS将文件材料转送海外，以核实[已隐去]是否撰写了这些信函以及申请人是否获得了这些奖项。然而，海外调查无法确认记录中来自[已隐去]的信函是否真实。尽管调查人员多次尝试联系[已隐去]，但无法直接与其交谈以核实其是否撰写了这些信函或讨论内容的真实性。此外，我们的海外调查人员联系了国际武术联合会，该联合会确认申请人获得了“ 第一届世界传统武术节 ”和“ 第二届世界传统武术锦标赛 ”的奖项。然而，当调查人员联系国家武术（技击）运动训练竞赛一部时，一名代表无法找到任何与申请人获得2004年“ 全国青少年武术精英赛 ”和2005年“ 全国青少年武术锦标赛 ”奖项相关的信息。此外，该代表指出其获奖证书上存在若干不准确之处和差异，令人质疑其真实性。具体而言，该代表披露申请人的2004年证书所列比赛名称、时间和地点有误。此外，2005年证书未包含比赛类别。

据此，我们在NOlO中通知了申请人相关不利信息。作为回应，申请人主张，调查人员确实通过与[已隐去]武僧团团长通信核实了[已隐去]信函的真实性。调查人员联系了少林寺并与[已隐去]交谈，该人同意接收信函副本并要求[已隐去]核实文件。在第三次联系后，[已隐去]声称[已隐去]审阅了所有信函并确认其签发了这些信函。然而，调查人员无法直接与[已隐去]交谈以核实其对信函的审阅或内容的真实性。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一份陈述，声称其参加了相关比赛并获得了奖项。申请人主张调查人员联系了错误的组织，而主办组织应为中国国家体育总局，且“ [已隐去]及其他数人 ”颁发了奖项。我们认为申请人的论点不可信，也不足以推翻关于获奖证书的负面认定。第一，调查人员联系国家武术（技击）运动训练竞赛一部，是因为该部门专门负责国家武术技能赛事，即申请人提供的获奖证书上所载比赛的中文名称。第二，该代表对该比赛有所了解，因为该比赛属于其部门职权范围。第三，该代表提供了关于比赛和证书的具体信息。最后，该代表持有比赛的记录和结果。

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JA 1988)。未解决的重要不一致可能导致我们重新评估为支持所请求移民利益而提交的其他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d.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充分解决审理主任指出的差异或我们NOlO中提出的问题。据此，我们认定审理主任基于记录中未解决的

Matter o(C-L--

差异而作出的撤销裁定不存在错误，这些差异令人质疑申请人的资格，上诉将据此被驳回。

B. 重大虚假陈述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确立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此外，我们认定其虚假陈述了重大事实。

8 C.F.R § 204.5(h)(3)(i)的法规标准允许申请人提交“ 在其专业领域内获得较少全国性或国际性认可的奖项或奖励 ”。如上所述，申请人提供了虚假的获奖证书，声称其获得了2004年“ 全国青少年武术精英赛 ”和2005年“ 全国青少年武术锦标赛 ”的奖项。一般而言，少量错误或轻微差异不足以质疑寻求移民利益的个人或雇主的可信度。See Spencer Enterprises Inc. v. U.S., 345 F.3d 683, 694 (9th Cir. 2003)。然而，如果申请中包含严重错误和差异，且申请人在官员提供反驳或解释机会后未能解决这些错误和差异，则这些不一致将导致USCIS认定申请中陈述的事实不真实。See Ho, 19 l&N Dec. at 591。在本案中，这些差异和错误使我们认定，申请人成就的证据——该证据对其作为“ 杰出能力 ”个人的资格具有重大意义——既不真实也不可信。

正如移民上诉委员会（BIA）所阐述的，重大虚假陈述要求个人为获得其无权享有的移民利益而故意向政府官员作出重大虚假陈述。See Maller of"Kai f-ling Hui, 15 l&N Dec. 288, 289-90 (BIA 1975)。“ 故意 ”一词意味着明知且有意，区别于意外、疏忽或诚实相信事实并非如此。See Maller of Tijam, 22 l&N Dec. 408, 425 (BIA 1998); Matter of Healy and Goodchild, 17 I&N Dec. 22, 28 (BIA 1979)。要被认定为重大，虚假陈述必须是“ 倾向于阻断与外国人资格相关的调查线索，且该线索很可能导致作出应将其排除的适当裁定 ”的陈述。Matter of" Ng, 17 I&N Dec. 536, 537 (BIA 1980)。

据此，移民官员要在签证申请程序中发现故意且重大的虚假陈述，必须认定：1）申请人或受益人向美国政府授权官员作出了虚假陈述；2）该虚假陈述是故意作出的；3）被虚假陈述的事实是重大的。See Maller o(ivf-, 6 l&N Dec. 149 (BIA 1954); Maller of L-L-, 9 I&N Dec. 324 (BIA 1961); Kai f-ling Hui, 15 l&N Dec. at 288。

第一，申请人通过声称获得2004年“ 全国青少年武术精英赛 ”和2005年“ 全国青少年武术锦标赛 ”的奖项，虚假陈述了其成就和业绩。虚假陈述可以向政府

Matter ofC-L-

官员在口头面谈中、在书面申请或申请的表面上作出，或通过提交含有虚假信息的证据作出。INS Genco Op. No. 91-39, 1991 WL 1185150 (April 30, 1991)。在此，申请人提供了虚假文件并对其本人作出了不实陈述，构成向政府官员的虚假陈述。

第二，申请人故意作出虚假陈述。申请人签署了I-140表格，在伪证处罚下证明该申请及所提交的证据均真实无误。见《移民与国籍法》第287(b)条，8 U.S.C. § 1357(b)；另见8 C.F.R. § 103.2(a)(2)。基于此项在伪证处罚下作出的确认，必须认定申请人故意且明知地作出了虚假陈述。

第三，该证据对申请人的资格具有实质性。要被认定为具有实质性，必须证明虚假陈述可预见地能够影响决策机构的决定。Kungys v. U.S., 485 U.S. 759 (1988)。在签证申请的语境下，如果虚假陈述切断了一条与资格标准相关的调查线索，且该调查很可能导致签证申请被拒，则该虚假陈述的事实具有实质性。见Ng, 17 I&N Dec. at 537。在此，关于其奖项的虚假陈述涉及8 C.F.R. § 204.5(h)(3)规定的资格。

因此，通过提交本申请、作出虚假陈述并提交伪造文件，申请人试图通过对重要事实的故意虚假陈述获取《移民与国籍法》下提供的利益。此项故意重大虚假陈述的认定应在今后任何涉及入境可准许性问题的程序中予以考虑。见《移民与国籍法》第212(a)(6)(C)条。

C. 其他资格问题

由于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推翻审理主任撤销的依据，我们无需全面处理记录中显现的其他资格问题。但是，我们将简要处理申请人在上诉中提出的论点，即即使他不符合8 C.F.R. § 204.5(h)(3)(i)规定的奖项标准，他仍至少符合三项标准并已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我们认定记录显示他仅符合一项标准。具体而言，申请人证明其于2009年至2013年期间担任武术比赛的裁判，从而符合8 C.F.R. § 204.5(h)(3)(iv)。

如上所述，海外调查确认申请人获得了世界传统武术节颁发的两份证书。正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这些奖项是对参与的认可，而非8 C.F.R. § 204.5(h)(3)(i)所要求的该领域全国性或国际性公认的卓越奖项。此外，尽管申请人声称其少林寺会员资格符合8 C.F.R. § 204.5(h)(3)(ii)规定的会员资格标准，但记录并未证明该会员资格要求由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因为大多数人约在八岁时基于证明其对功夫和佛教的虔诚而开始入会。此

。

Matter of C-L-

外，尽管申请人声称符合8 C.F.R. § 204.5(h)(3)(iii)规定的关于其本人的已发表材料标准，但他提交的是文章的节选和摘要翻译。[1] 此外，他未提供所要求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且这些文章提及他的名字或包含照片，但并非关于他本人。[2] 同时，申请人未证明这些文章发表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最后，尽管[已隐去]主张申请人是少林寺的“主要成员”，但他未提供具体信息以证明该职位符合C.F.R. § 204.5(h)(3)(viii)规定的主要角色。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符合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此外，整体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专业水平。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该分类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证明其裁判经历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全国性或国际性声誉。见《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条。若无文件证明其在本领域与众不同，例如证明其具有持续担任全国性或国际性公认武术家裁判的经历，申请人未能确立其地方性或区域性裁判经历使其跻身于该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中。见8 C.F.R. § 204.5(h)(2)。此外，申请人未提供文件证明其提交的奖项和媒体报道符合处于其领域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中，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享有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而且，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的工作已在该领域获得全国性或国际性声誉。见《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条。

III. 结论

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杰出能力个人的分类资格，且其作出了对重要事实的故意虚假陈述。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C-L-, ID# 451571 (AAO Apr. 2, 2018)

1 见8 C.F.R. 103.2(b)(3)。
2 见，例如，Negro-Plumpe v. Okin, 2:07-CV-820-ECR-RJJ at *1, *7 (D. Nev. Sept. 8, 2008)（维持关于某节目的文章并非关于该演员的认定）。